

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塑料薄膜 500 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9 日,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验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第一工业园滘兴北路 19 号(中心坐标为:北纬 22°33'30.222",东经 113°5'20.832"),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制造,新增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扩建后占地面积 5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145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制造,年产塑料薄膜 2500 吨。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工作制度不变,均为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1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扩建前	扩建项目	实际扩建项目	扩建后实际数量	对应生产工序
1	吹膜挤出机	台	SJ45-300	3	6	6	9	吹膜
2	混料机	台	/	0	2	2	2	混料
3	破碎机	台	/	0	1	1	1	破碎
4	制袋机	台	500-2	0	15	15	15	制袋

5	空压机	台	/	0	1	1	1	辅助设备
6	冷却塔	台	0.1t/h	1	0	0	1	吹膜
注：空压机委外保养，本项目不购置空压机油。								

表 2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项目	实际扩建项目	实际扩建后 全厂	最大储存量
1	PE	t/a	2000	250	250	2250	100t
2	PP	t/a	0	243	243	243	10t
3	色母	t/a	0	7	7	7	1t
4	包装材料(封箱 胶带)	箱/a	0	40	40	40	4
5	包装材料(纸箱)	个/a	0	30000	30000	30000	3000
6	电能	万度	80	20	20	100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6 月 19 号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24]105 号）。2020 年 5 月 11 日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748038869N001X。

扩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安装完成，2024 年 7 月 15 日项目竣工。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 2024 年 9 月份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扩建项目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09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陈福安² 袁以欣 陈耀庭 阳江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扩建项目以及配套建设的废气、污水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扩建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相比，危废区位于 1# 厂房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 5m²。现实建设中危废区位于厂房大门保安亭旁，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 5m²。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此变动没有增加污染物种类、排放量等，不属于重大变动。

（2）扩建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扩建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废水

原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源。

（1）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劳动员工共 6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2）冷却水

原项目部分吹膜设备吹膜过程会使用少量的冷却水，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原材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项目设置冷却水塔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杀菌剂、阻垢剂、杀藻剂。厂内设有 1 台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0.1t/h，由于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且不断损耗和不断补充新鲜水，冷却

水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扩建部分产品冷却方式为风冷，无需使用冷却塔。

（二）废气

扩建项目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少量恶臭和破碎粉尘。

（1）吹膜、制袋工序废气

扩建项目吹膜、制袋工序过程中塑料颗粒在吹膜机加热熔融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少量恶臭。项目每台吹膜机的加热工序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在改集气罩排气口连接集气管，吹膜工序由风环送进的冷风/间接冷却水冷却薄膜后，废气经吹膜工序中间吹膜机集气罩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与恶臭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25000m³/h。扩建项目在每台制袋机的加热工序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在改集气罩排气口连接集气管，制袋工序由风环送进的冷风/间接冷却水冷却薄膜后，废气经吹膜工序中间吹膜机集气罩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与恶臭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25000m³/h。

经处理后，项目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破碎粉尘

原有项目生产边角料被破碎后重新当原材料使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进行，仅在出料时会飘逸出少量粉尘。项目产生的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粒径较大，大部分可自然沉降，加上经墙体阻隔后，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加强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为吹膜机、破碎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设备减震及墙体隔声等，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陈福贵

袁32

陈耀庭

王健家

(GB12348-2008) 中3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员工。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边角料

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 ，经统一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扩建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料拆封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0.5t/a ，经收集后交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仓设置在厂房大门保安亭旁，危废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5m^2 ，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4 年 11 月 01 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4-11-008）。

四、验收检测结果

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09 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工作，并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522）。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83%。

(二) 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 500 吨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522）显示：

(1) 废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扩建项目吹膜、制袋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所测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扩建项目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次品；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扩建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塑胶边角料、次品，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塑胶边角料、次品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仓位于厂房大门保安亭旁，危废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5 m²，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4年11月01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

同编号:ZRKJ-2024-11-008)。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扩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江环审[2024]105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522)，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薄膜500吨扩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下表。

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陈福安	法人	陈福安	78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黄23收	环评	黄23收	7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陈耀庭	组长	陈耀庭	
检测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何江华	技术员	何江华	

江门市江海区大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